

天津外国语大学文件

津外大校〔2022〕44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天津外国语大学“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由我校七七级海外校友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在学校教育发展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老师、干部和员工。遵照捐赠人意愿，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以发现身边榜样、传承天外精神为宗旨，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友将捐赠资金设立为母基金，委托天津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资金的日常管理，母基金的利息用于奖金的发放。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国内合作与校友联络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内合作与校友联络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奖项评选按参评人员类型由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具体执行。

第三章 评选范围与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

（一）“优秀学子”奖项申报范围：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学

生。

（二）“优秀教师”奖项申报范围：我校在编在岗从事本科教学的专业教师。

（三）“优秀干部”奖项申报范围：我校在岗处级、科级干部。

（四）“优秀员工”奖项申报范围：我校一般管理岗、其他专技岗和工勤岗位在岗教职工。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子”奖项

申请该奖项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品德高尚，热心公益活动，有正义感和良知；2、成绩优秀，有组织能力；3、注重体育锻炼、阳光向上；4、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优秀教师”奖项

申请该奖项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从事本科教学；2、教学基本功扎实，注重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善于拓展学生专业视野，对学生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3、关心学生，注重学生的品行培养；4、师德高尚，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三）“优秀干部”奖项

申请该奖项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讲原则，组织领导能力强，爱岗敬业；2、服务意识强，师生满意度高；3、责任心强，工作投入，担当作为，效率高；4、有创新意识，工作成效显著。

（四）“优秀员工”奖项

申请该奖项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品行正，团队精神强；2、工作执行能力强，业务水平扎实；3、精力充沛，工作成绩突出；4、服务意识强，师生满意度高；5、工作年限三年及以上（工作年限不满三年的，有特殊贡献或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申报）。

第四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第六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一）评选名额

“优秀学子”、“优秀教师”、“优秀干部”、“优秀员工”每个奖项每年 1 个名额。“优秀干部”中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采取隔年交替评选的方式进行。处级干部评选在单数年进行，科级干部评选在双数年进行。每个奖项获奖者 2 年内不得重复获得。

（二）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根据母基金的三年定期利率进行浮动，每三年作为一个周期，奖励金额进行一次调整。2019 年起始奖金为 11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若母基金三年定期年利率不低于 3%，则奖金上浮至上一周期奖金的 103%。若母基金三年定期年利率低于 3%，则奖金保持和上一周期金额不变。具体奖励金额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五章 评审小组人员构成

第七条 针对“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评选的奖项成立对应的评审小组，不同的评审小组参与不同的奖项评选。

（一）“优秀学子”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处、教务

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国内合作与校友联络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关工委同志组成。

（二）“优秀教师”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国内合作与校友联络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

（三）“优秀干部（处级）”评选评审小组由学校全体校领导组成。

“优秀干部（科级）”评选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分工会推荐的处级干部代表组成（参与评审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分工会总数的 1/2）。

（四）“优秀员工”评选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分工会推荐的处级干部代表组成（参与评审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分工会总数的 1/2）。

第六章 评选办法

第八条 “优秀教师”、“优秀干部（科级）”、“优秀员工”奖项评选事宜由人事处具体执行，“优秀干部（处级）”奖项评选事宜由组织部具体执行，“优秀学子”奖项评选事宜由学生处具体执行。

评选分为推荐预选、网络投票、评审小组评议、公示审定、表彰宣传五个阶段。

（一）推荐预选阶段。

“优秀学子”由学院组织预选。每个单位可推荐 1 名学生进入网络投票环节。

“优秀教师”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分工会组织预选。每个分工会可推荐 1 名教师进入网络投票环节。

“优秀干部”中“处级干部”评选（单数年）由组织部进行预选，综合近两年处级考核评优结果推荐 10 名候选人进入网络投票环节；“科级干部”评选（双数年）由分工会组织预选，个人自荐与分工会推荐相结合进行申报，申报人资格审核工作由各分工会负责。机关党委分工会可推荐 5 名候选人，其他每个分工会均可推荐 1 名候选人进入网络投票环节。

“优秀员工”由分工会组织预选，个人自荐与分工会推荐相结合进行申报，申报人资格审核工作由各分工会负责。机关党委分工会可推荐 5 名候选人，其他每个分工会均可推荐 1 名候选人进入网络投票环节。

（二）网络投票阶段。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将各奖项候选人的得票数进行排序，推选前 30%的候选人进入评审小组评议环节。当前 30%推选名额不足 3 人，则推荐前 3 名候选人进入评审小组评议环节。

（三）评审小组评议阶段。各奖项对应的评审小组对入围的候选人进行投票，最终按照网络投票和评审小组评委投票总成绩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获奖人选。

（四）公示审定阶段。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最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表彰宣传阶段。结合学校相关工作开展表彰宣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评选细则遵照每年评选通知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1月18日印发的《天津外国语大学“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实施办法（修订）》（津外大校〔2020〕57号）同时废止。

附件：“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英七七级校友校长特奖”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法春

副组长：胡志刚、程国毅

成 员：冯鹏、暴奉睿、张涛、梁燕、刘建喜、王红、孙雪颖、
程幼强

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内合作与校友联络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

（以上组成人员因人事变动和领导分工变化，自然更替，不再另行行文。）